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4〕3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嘉宏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嘉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宏塑料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 2401-450960-04-01-101643）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5#厂房（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23.870"，东经 110° 11' 35.822"）。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1700 平方米，租赁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区 5#厂房 1、2 层（单层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厂房内主体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车间、装卸平台、员工宿舍、办公室，安装高端印刷包装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环保设备。项目年产 500 吨包装装潢印刷品，用电 3 万千瓦时。

（二）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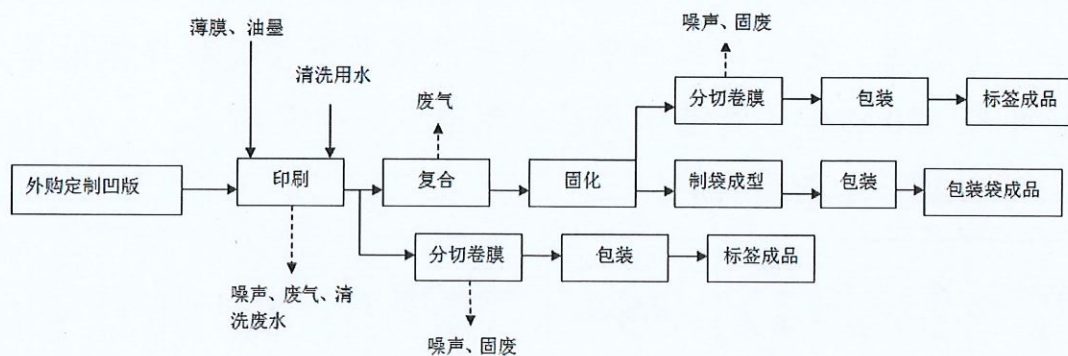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薄膜	t	500	50	常温贮存	外购，汽车运输		
水性油墨	t	5	2	塑料桶密封，常温贮存	外购，塑料桶装运输		

油性油墨	t	4	1	塑料桶密封，常温贮存	外购，塑料桶装运输	聚氨酯耐高温油墨	
聚氨酯胶粘剂	t	5	1	塑料桶密封，常温贮存	外购，塑料桶装运输		
稀释剂	t	0.8	0.5	塑料桶密封，常温贮存	外购，塑料桶装运输		
软化水	t	0.64	0.5	水箱储存	过滤器制备		
凹版滚筒	支	500	100	纸包，常温贮存	从制版厂外购	用完清洗后纸包暂存于凹版库	

(三)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印刷生产线	1	八色印刷机	SXY-8850JF	1 台		
	2	八色印刷机	ES-350(8-1050)	1 台		
	3	无溶剂复合机	A400-13 型	1 台		
	4	干式复合机	SXY-8850	1 台	备用	
	5	分切机	/	2 台		
	6	拉链制袋机	/	1 台		
	7	三边制袋机	/	1 台		
	8	中封制袋机	/	1 台		
	9	补片制袋机	/	2 台		
	10	烫边机	/	1 台		
环保设备	1	VOCs 处理系统	JM8000	1 套		

(四) 工艺流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设备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便于设置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措施，结合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建设单位应将印刷设备统一置于独立密闭印刷车间内，换气管道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设施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才能从厂房大楼顶部排气筒排放。

（五）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时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固废。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油墨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存于专用房间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过程会产生油桶，油墨使用完后，空桶存于专用房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并再次用于供货。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项目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将危废暂存于专用房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走处理。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同意备案。项目位于林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属于玉州区城镇建成区，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按照玉林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 万元（为总投资的 0.1%）。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液按颜色分类暂存后回用于稀释调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才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四）废气。项目印刷机为连续作业，产污点之间间隔较窄，

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